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及成績再評定通知  
本註冊須知務必轉交家長詳閱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學生之「補救教學」及「成績再評定」重要日程：

項次	日期	項目	說明
1	2 月 1 日	公布學生領域成績「不及格名單」	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成績再評定專區」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，並利用寒假期間上網學習。
2		公布各領域補救教學自學教材、成績再評定方式。	
3	2 月 16 日 至 3 月 6 日	領域成績不及格學生「補救教學」及「成績再評定」	成績再評定方式及時程一覽表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成績再評定專區」，請上網查詢，並依照時程進行成績再評定。
4	3 月 12 日	公佈「成績再評定」結果	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成績再評定專區」，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「成績再評定」結果。

- 一、本學期註冊費繳費方式採「紙本繳費」與「線上系統繳費」雙軌並行，請家長擇一方式繳費，切勿同時繳納。繳費四聯單開學後發放，請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可使用自動櫃員機（即 ATM 轉帳）、四家超商、臺北市內各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或信用卡繳款。  
(「線上系統繳費」需辦理[親子綁定]，可於下列網站 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 申請)
- 二、欲辦理「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補助同學，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(三)前至註冊組辦理(需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)。相關申請資格請參閱景興網站首頁之獎助學金專區。
- 三、註冊、開學日期：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07:50 前到校。
- 四、註冊地點：請導師於各班教室主持，各處室協同辦理。
- 五、註冊程序：
  - (一)點名：請依註冊組提供之名條進行點名。
  - (二)繳交數位學生證：請各班將學生證依座號順序排好列，於第二節下課前送至註冊組核章，核章後七、八、九年級於當日第六節下課前發還。
  - (三)代收代辦費用：以班級為單位收齊現金後，於第二節下課前繳交至校史室，憑據領取。
    1. 聯絡簿(生活札記)、簿本費：聯絡簿 70 元、簿本費 40 元，視各班實際訂購需求繳費。
    2. 英語聽力雜誌：七、八年級本學期訂購 2 期，共 240 元，列為英語科補充教材。
  - (四)發放教科書(已於期末發放)：書本有缺頁破損者請至設備組更換。
  - (五)檢查服裝儀容：採「自然、整潔、不怪異」的原則進行規勸及輔導。
- 六、其他：  
113 年 2 月 21 日、22 日舉行九年級第 3 次複習考試，請同學積極準備。

以上訊息若有所更動，將於 [景興國中](#) 網站公告

